

# 中共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外院党〔2020〕9号

## 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系（部） 运行机制科学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各专业、系（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完善学院运行机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学院内部管理，从制度上强化责任、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现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对进一步加强学院各专业、系（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各专业、系（部）要切实担起专业运行和发展的责任

各专业、系（部）负责人根据学校、学院所明确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积极协助分管院长制定本专业、系（部）年度及中长期建设规划和改革方案，开展专业、系（部）建设改革。

协助分管院长负责专业（类）评估（认证）、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等本专业、系（部）发展重大事项的策划、组织与实施等工作。

负责落实与监督本专业、系（部）教学各环节工作，保障教学计划、教学任务的顺利实施，跟踪教学实施过程，坚持听课、巡课，加强与任课教师及学生的沟通。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专题研讨，组织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培训、教学观摩、授课比赛等工作。加强学生学业管理和指导，做好学生课程选修、见习、研习、实习等工作。深入推进研究性教学和实践性教学工作。

协助分管领导加强本专业、系（部）的教学研究、学术研究，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教学及学术研讨和交流，促进本专业、系（部）科研工作的发展。

加强与国内外本专业人士的广泛联系，为加强工作交流、引进高层次人才，做好信息沟通和相关联络工作。

加强对本专业、系（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导向，严格教职工外出请假、销假制度；开展岗位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 **二、各专业、系（部）要进一步完善运行工作机制**

各专业、系（部）要坚持向学院分管领导请示、汇报的工作制度。凡涉及本专业、系（部）重大建设、改革、经费使用的初步意见，要经分管领导同意或经分管领导汇报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各专业、系（部）负责人在按照学校专业（类）负责人岗位管理办法行使岗位权利的同时，对涉及本专业、系（部）发展的重要工作、大额经费使用、评奖评优等，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要通过定期召开专业、系（部）负责人会议，形成会议决策机制。

要加强与所属党支部的沟通、协调，根据会议内容和具体事项，邀请支部书记参加专业、系（部）负责人会议；定期向党支部通报工作计划和措施，使党支部能够及时、充分了解专业、系（部）中心工作，配合专业，组织广大党员在工作中发挥好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形成专业、系（部）与党支部工作的沟通、协调的运行机制。

各专业、系（部）及院教务办、团委、学工办要相互协同，做好专业文化建设、学生入学教育、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创新创业教育、职业规划教育与就业指导等工作，组织本专业、系（部）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国际化培养等工作。

## **三、加强指导和考核，切实提高工作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加强指导，学院分管、联系各专业、系（部）的领导，要加强工作运行情况的指导、提醒和督查，督促完善内部管理运行制度的执行，规范、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强化责任，明确各专业、系（部）负责人为本专业、系（部）运行机制科学化规范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当专业、系（部）建设的责任，履行好各项工作职责，在学院发展规划和框架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出

色地完成专业、系（部）各项工作职责。对工作不担当、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规范的相关责任人要采取措施，督查整改。

加强考核，每年年底，学院组织开展专业、系（部）负责人工作汇报会，就本专业、系（部）日常管理和内涵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述职。学院要结合汇报以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各专业、系（部）进行综合考核和测评，对当年工作出色的专业、系（部）负责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并结合各类评奖评优给予充分肯定。

中共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4月27日